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偉耀

選任辯護人 劉杰律師

黃志興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偉耀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何偉耀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其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予以羈押3月，又於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1次在案；其延長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3月22日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被起訴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、走私管制物品進

口之犯行，業經本院認為事證明確，而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考量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被告當有逃亡規避執行之動機存在，則被告在受此重刑之宣告後，其逃亡之可能性亦隨之增加；復考量被告為香港籍人士，其來臺之目的係為攜運及轉交本案毒品，而被告在我國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及親友，可隨時離境，堪認被告確有潛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是以，當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據上，本院認原有羈押原因均仍存在，且目前判決尚未確定，為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以及基於維護公共利益、保障公共安全及被告人身自由之考量，依比例原則衡量，本院認為尚無其他有效之手段可替代羈押處分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為確保將來訴訟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至於被告於前次延押訊問時所稱健康問題，應由看守所提供其必要及適當之醫療協助，並隨時注意其身體狀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陳思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